

乐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乐政发〔2020〕60号

乐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集体嘉奖的 决 定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2020年11月，在我市面临罕见干旱、生产生活用水告急的危急时刻，乐清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积极响应市委、市政府号召，广大干部职工齐心协力、冲锋在前、攻坚克难，展现了非常担当。为激励先进、树立榜样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》，市政府决定，给予乐清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记集体嘉奖一次。

希望乐清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广大干部职工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再创佳绩，各乡镇、街道、部门单位和广大干部职工

要以先进为榜样，凝心聚力、担当作为、争先创优，为奋力谱写乐清高质量发展崭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政协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27日印发
